

# 竹塹海濱史料拾零——從「炮台腳庄」到十塊藔

李維修\*

## 一、緣起

新竹海岸地區之沿革發展，前人論之已詳。如韋煙灶先生研究結合田野實察、文獻解讀、地質探勘與語言學等取徑，多管齊下。<sup>1</sup>其立論嚴謹緻密，又是新竹地區的研究，使筆者備感親切，也勾起拾讀相關史料的興趣。

拜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http://thdl.ntu.edu.tw/>) 之建置，《淡新檔案》等史料數位化且檢索界面不斷更新之賜，讀者可輕易瀏覽相關案卷電子檔。<sup>2</sup>當中的22513案——謝媽愿呈控當地彭氏人等占界案，案件發生於「炮台腳庄」附近——今日南寮地區。吸引筆者的注意。本案兩造纏訟將近十年，雖時間漫長，但原告與被告的往來關係尚稱單純；<sup>3</sup>案卷中不僅有爭執雙方的契字，也有八件圖說存世，甚至包含光緒年間清丈的魚鱗圖圖面。兼以「圖說」又保留顯著的地標，輔以台灣堡圖與其他先行研究成果，使研究者原來往往難以理解的田地四至地界，識別的門檻降低許多，可以用微觀的角度對當地之地景及聚落名稱，有所印證與補充。楊森豪、賴進貴於2012年即已注目本案有「單一

---

\* 作者任職於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1 張智欽、韋煙灶，〈新竹市南寮地區聚落變遷及變遷過程所顯現之人地關係意涵〉，《人文及管理學報》第2期（2005年11月），頁1-43。韋氏之歷年研究已有專書集結成編且問世多年。如韋煙灶，《與海相遇之地：新竹沿海的人地變遷》（新竹市：新竹市文化局，2013）。

2 淡新檔案資料數位化後的應用平臺有三個，包括數位典藏版本（以圖片原檔瀏覽為主），以及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圖文並陳且列出全案），以及客委會之淡新檔案客家研究數位分析系統。客委會版本於全文檢索與顯示速度上多所改進，但值得注意的是，當中圖說的註記、原件屬於何件的註記並不在系統中呈現。有些文件登錄的年度與實際產製的年度、月份也不符合。

3 一般淡新檔案研究者為了建立模式或提出新說，在挑選案例上不免著眼於空間的特殊性（番墾、隘墾）與族群衝突的案例（如閩粵交界、漢番交界處）。

訟案地圖最多張」的特性，初步探討過此案。<sup>4</sup>但該報告重點仍在解析案情及分別重繪每張圖說，精細至地籍層次，但未將萃取的資訊回歸到新竹海濱地方的層面做詮釋。因此容有再行引申的空間。

此外，案卷中的被告引述「業憑契管」一詞來強調自己的理直氣壯。<sup>5</sup>論者林文凱曾以此為題，針對淡新檔案中40個控案的案卷文本進行分析，當時契約「東至○○、西至○○」的相對式陳述，非在地人士則難以理解其「地方性脈絡」。訴訟中利害關係人藉此極盡所能自我辯護。但對官府而言，為了地方穩定，有時也可能坐視契約有瑕疵，而承認土地開發的現狀，默認其合法化。<sup>6</sup>但這種對於土地所有權的雙重承認，其源由何在？是政府運作體制的緣故、官員的偏好，抑或地方社會反抗的壓力所造成，似乎是林氏該文尚未究明的。雖然本案略為觸及相關議題，但法律背景的學者陳宛妤、王泰升提醒，「民法」「所有權」等詞彙為清代所無，就如《台灣私法》等學界習於引用的「舊慣」研究著作，在日治時期也是援引西方理論演繹而出，並非以在地脈絡而立論。若非必要，應避免以現代法學概念或詞彙來說明清治台灣的傳統中國法。<sup>7</sup>筆者能力有限，無法論斷案中的是非曲直，因此僅會以材料的角度去看待涉案者的各自表述。更何況相關佔界的案件眾多，若欲縝密探討晚清司法體系的運作模式，亦非本文以單一孤證所能處理。這是拙文的先天限制，自當言明。

## 二、「砲臺腳庄」解題

契券是清代發生佔界衝突時，兩造訴訟攻防的重要依據。揆諸史實，竹塹官莊、隆恩息莊、叛產供穀較精確的相關紀錄，林爽文之亂後便「被匪焚燬無

4 楊森豪、賴進貴，〈跨時代的空間認知轉換：以新竹十塊寮地區為例（1885-1902）〉，台灣大學地理系，2012/11/30。第四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研討會(DADH)。http://www.dadh-record.digital.ntu.edu.tw/config\_xml/2012config/programINFO/pdf/paper04\_01.pdf

5 案22513-4，光緒15年(1889)。根據全文檢索結果，這句話在淡新檔案內出現52次。

6 林文凱，〈「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8:2)，2011年6月。在同一作者的另一篇論文中，則提到大租戶與小租戶的對抗態勢中，官方形式上佔在維持大租戶的立場，但實際上則順應小租戶政治權力的上升，壓抑大租戶的催租請求。見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1)，2007年3月，頁1-70。

7 陳宛妤、王泰升，〈台灣日治初期資本主義財產法制的確立（1898-1905）〉，《經濟論文叢刊》48卷3期(2020年9月)，頁343-380。

存」。<sup>8</sup>這些早期竹塹開發的有力紀錄喪失，使得相關物業的歸屬判斷不易。<sup>9</sup>就如同本文探討的核心—淡新檔案22513案中，生員謝文輝以居住「炮台腳庄」的謝媽愿為抱告，控告彭姓當事人等侵吞混佔其土地。謝氏聲稱他居住於「炮台腳庄」、持有該地的物業。經查詢《台灣地名辭書·新竹篇》與其引用之《台灣事情一斑》，炮台腳是個不存在且陌生的地名。當地的主要聚落名稱為十塊寮。<sup>10</sup>由是，茲先探討該地名之本源。

揆諸文獻，乾隆中葉繪製的乾隆《台灣輿圖》，當地繪有「海口汛」。海口汛旁另外設有砲台（圖1）。雖然圖中的聚落以今日觀點觀之有些錯置，<sup>11</sup>但綜觀輿圖所繪製的砲臺，多半附於海口之「汛」之旁（另如附錄一），屬於當時的重要防地，輿圖描繪當不至於舛誤過甚。乾隆29年（1764年）臺灣府知府余文儀編纂《續修台灣府志》，水師協標中、左、右三營所轄砲臺，紀錄可以與乾隆台灣輿圖完全對應，然而沒有竹塹海口相關紀錄。或許是竹塹設治



圖1：兩幅乾隆年間輿圖所見的竹塹海口砲台

左為乾隆台灣輿圖，資料檢索自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精選》網站，<https://theme.npm.edu.tw/selection/Article.aspx?sNo=04001051>。

右為臺灣府汛塘圖，資料檢索自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數位方輿》網站，<https://digitalatlas.asdc.sinica.edu.tw/map.jsp?id=A104000123>。該圖應繪製於雍正12年至乾隆24年間。

8 陳培桂纂輯，周憲文編輯，《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1870年原刊），頁93。

9 依筆者之見，這或許是也造成後世對於康熙五十年前後竹塹開闢，乃至於乾隆中葉竹塹墾殖的歷程，始終有些模糊地帶、難以理解的原因。

10 土屋重雄編，《台灣事情一斑》，台北：成文書局，1985；依據明治30年排印本影印。寮於日治時期去除草頭部首，改為寮。

11 如樹林頭庄被繪製於溪北，崙仔庄看來位於城北。

較晚，當地無方志資料可與輿圖的資料互證。不過論者曾認為《余志》對《府志》之實質增補內容本就不多；<sup>12</sup>由此，該書對於半線以北的記載，不符當時實況的可能性很高。之後當地又很長一段時間未修方志，也只能姑且存疑、留待來者。

此後，至道光十年(1830)左右成書之《臺灣采訪冊》，「海口汛」尚維持原來名稱，位於「府治西北三百四十五里，額外一員，兵十二名」。但此時的紀錄已看不到炮臺的蹤影。時至第一次鴉片戰爭前(1837)，依淡水同知婁雲的查察紀錄，竹塹海口塘原建砲台一座，兵房5間。在嘉慶年間砲台、兵房皆已坍塌，砲位移回竹塹城東門寄儲。至道光15年(1835)查勘海口塘，認為砲臺原基相距口岸較遠，毋庸修建，只修整兵房，改在大安口汛增設砲臺。工事於道光16年時完竣。<sup>13</sup>由此可進一步推論，該砲臺是嘉慶以前建置前的古物，但已不堪使用。而且由於離口岸已遠，並無繼續修繕的價值。從此也可以印證當地河口泥砂堆積造成的環境變化。

另外依照相近時間(1840)台灣道姚瑩的〈十七口設防圖說狀〉，提到該地的「竹塹砲台」有「築礮墩五座，設一千斤礮二位、六百斤礮二位」，香山港有「設礮墩五座，一千斤礮二位、八百斤礮二位」<sup>14</sup>。此文反覆為陳培桂《淡水廳志》乃至於後來波越重之《新竹廳志》所徵引，影響甚廣。但細究上下文，姚瑩所謂的礮墩，是以「麻袋貯沙之法，更以竹篾貯沙為之，稍為耐久」，純屬臨時性的防禦工事。就竹塹海口而言，僅是在原來的砲台附近，藉其地應急略事增補而已。所謂「竹塹砲台」未免過譽。真有砲台之實者，除了府城周遭，就屬打鼓港旗尾、王功港、大安港、滬尾、艋舺水師營署幾處原來基礎較良好者而已。

在之後的文獻中，海口汛已改稱海口塘，位在「縣西北十里竹塹堡海

12 楊護源，〈清代《台灣府志》的纂修與綱目義例之比較〉，《臺灣文獻季刊》第58卷第4期，2007年12月。

13 案16101，〈臺灣北路淡水同知廳婁為稟請牒請示遵事〉，道光17年(1837)。

14 姚瑩，〈東溟文後集卷四/臺灣十七口設防圖說狀〉，《中復堂選集目錄》（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0）頁74-84。

口」，建置上仍由楊梅壠汛管香山塘、海口塘。<sup>15</sup>但在同治年間「裁兵加餉」，綠營守兵又迭次大加裁汰後，守兵僅存3人。<sup>16</sup>炮台更是不再復見了。

### 三、炮臺腳下的爭界攻防

由前文探討得知，炮臺附於海口汛(塘)，實際上在嘉慶期間已坍塌。但其所處的位置「炮臺腳」，卻以地標轉化為地名而保留下來。在淡新檔案22513案中，也圍繞著這「炮臺腳」而展開攻防。

由於該案卷帙浩繁，為免通篇抄錄冗贅，茲將內容關係人資訊另摘錄於附錄二，供有興趣的讀者參考。要言之，本案原告謝媽愿居住於十塊寮，即其自稱之「炮臺腳」。十塊寮庄周邊聚落形勢略如圖2所示。在同治2年即與林獅爭訟過一次，至同治10年(1871)審結，「十塊寮及圳下俱歸謝管，其附近三分歸林家管」。<sup>17</sup>由於地方官原則上會參酌前任官員斷案的案卷作後續判斷，謝家已經佔有訴訟上的優勢。

謝家土地西界，與當地開發組織「六股佃」東界的名稱皆為「車路」，兩者重疊造成解讀上的模糊空間。光緒10年(1884)，謝媽愿再度興訟。六股的起源可追溯道光2年林萬興邀夥彭瑤、陳國器、彭榮成、彭萼、彭陣、彭三合、曾九里等合為六股，向竹塹息庄呈請給照，東至十塊寮、西至海、南至陳家埔園、北至港墘為界。<sup>18</sup>謝媽愿則聲稱他的產業西界是西至大路，因此通往南寮道路的新開車路以東皆歸其所管。而被告林治、彭勝、彭春連人等，則認為由香山、十塊寮通往北邊三王爺廟(或作三王宮，今日富美宮)的這條新車路，方為六股開墾與謝氏的交界處。兩造就在要以哪一條大路為界的僵局之中，爭鬧不休。

15 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頁108。

16 編者，〈萬鎮臺移送臺灣水陸各營舊章原額裁改新章官兵汛塘以及現在兵數並抽調練兵暨安防汛塘名數分晰清冊〉，《臺灣通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17 案22513-43，〈謝媽愿等七人之口供〉，光緒10年(1884)8月2日。

18 案22513-5，道光2年3月(1822)竹塹隆恩庄管事將十塊寮埔地批給林萬興等六佃承墾。其後林獅又于光緒四年將十塊寮庄頭土地賣與彭連堯兄弟。案22513-4，〈林蘇氏為欺寡越佔架詞制陷恩准吊卷驗明圖契筋提究誣以敬惡習事〉，光緒10年(1884)。

光緒10年差役現場勘查黏附於圖說的文字道：

二比控爭係在此處，謝媽愿欲由西車路北寮為界，彭勝等欲由斜東車路為界。中有園、田、埔、潭、厝、塚。查彭老邦、彭勝……等現管。<sup>19</sup>

又如被告彭勝親族、彭春連之母彭陳氏的說法：

切思彭家之業，東至車路為界；謝家之業，西至車路為界，其車路開自乾隆年間，由庄內南北直透，東西判然。謝媽愿乃以同治年間新開分叉透南寮港運鹽之車路，混指為古車路作界，希圖瞞准蔓佔。<sup>20</sup>

車路以何者為是，雙方都改變過說法。總之，謝氏盡其可能的向西主張其所管之業；一干被告則認為謝媽愿「舍舊車路而圖佔不遂」、牽扯不相干之



圖2：十塊寮聚落位置

資料來源：案22513-20（十塊寮庄彭林謝三家田業圖說）。讀者可留意水圳與車路交會處，以及其在重繪圖中的相對位置。此圖的右方指向地圖北。

19 案22513-10，〈十塊寮庄田業圖說〉。

20 案22513-17，〈彭陳氏、彭勝為聽唆混控牽涉無辜叩乞察核究誣以警棍惡以安農業事〉，光緒10年5月20日（1884）。

人，又倚靠「同姓不宗」之謝文輝為之包攬。<sup>21</sup>本案本來只是互爭荒埔，但隨著生員謝文輝出頭介入，案情遂變得更為複雜。

謝、彭等人提供的證據都不無瑕疵。如謝文輝攻擊過被告招集六股的文書自向莊官給領木戳字據，並非城守營印信。<sup>22</sup>雙方地界也嫌不符。可能因為如此，光緒12年方祖蔭斷案時，依照舊判例為之：

……仍遵照 向前廳憲堂斷，將十塊蔡毗連一帶，即今被彭樑材等續開之業，一并均歸謝文輝等管業；所有彭勝等佔開圳上之荒埔，亦照前斷，著兩造均分，以中條車路為界，路西歸彭，路東歸謝，各管各業，嗣後永不准再行混佔肇衅。<sup>23</sup>

只是，方祖蔭在隔年的論斷，立論有所改變：<sup>24</sup>

謝媽愿毗連埔地，失管多年，今已為彭姓等開闢成田，忽爾斷歸謝姓，似於情理不合，是以屢經定界，遵而復翻。此事礙難以官法繩之，最為妥辦之法，莫若令彭姓等鳩集埔價，（給）發謝姓承領，抑或由謝姓貼補彭姓工本，讓還田園，（庶）期永遠執守，否則纏訟不休矣。

謝媽愿擁有土地文書，彭家才是實質的開闢者。官員認同此事，則與契字的精神違背；認可謝媽愿管業，卻有悖於地方社會的共識與認同（於情理不合）。若透過司法手段干涉，爭執將永無終日。只能將產業判給一方，再由另一方補貼差價購買方式，從根源化解此一爭業問題。

只是，本案由謝文輝所主導，演變成「恃衿包攬主訟」，方祖蔭派差丈界或指派陳朝龍為公親，皆無法弭平事端。調解期間，謝文輝未能參加鄉試，訴訟未完時謝氏原契又遭留置，「無庸先領」；<sup>25</sup>謝文輝直接向上陳情。從光緒

21 案22513-3，如被告彭勝觀點，謝媽愿「堂訊之時計忽詞窮，冒認與謝媽愿同曾祖，為鄉里所竊笑，士林所不齒」；另參考案22513-8謝媽愿等六人之口供。

22 案22513-23，〔堂諭〕〈生員謝文輝為事經勘覆理宜直陳事〉，光緒10年(1884)。

23 案22513-72，〔堂諭〕〈諭令仍照向前廳所斷沙崙一帶歸林治管業十塊 庄一帶歸謝文輝管業至圳上荒埔彭謝兩家以中條車路為界均分〉，光緒12年(1886)。

24 案22513-99，〈諭令候公親秉公理處再行核辦〉，光緒13年(1887)。

25 案22513-123，生員謝文輝為諭處不遵恃強延霸懇恩提集訊究事，方祖蔭之批示。

14年(1888)方祖蔭回應長官臺北府知府雷其達的質問，他的解釋顯露出其社會面的考量：

該處雖係謝媽愿原業，本是荒埔，且已失管數十年之久，為林治等先人手上開墾，各費工本，漸闢成田，計有十家男婦，藉此耕種糊口，內有老寡婦兩家，靠此度日，即如彭勝等，尚係價買于別手，一旦失業，何以為生？誠恐亡命構衅，釀成巨案。<sup>26</sup>

另一方面，同一條材料還揭示了更為關鍵的、政策上的因素。方祖蔭有一解釋似乎是前人所未言及者：「現奉爵撫憲批定新章，原業被人墾闢已逾六年之外者，即不准管業」。依照此原則斷案，則「該田被開已有數十年，何止六年」，謝媽愿必定落敗。

這種概括承認佔墾事實的做法，很大程度挑戰了「業憑契管」的舊慣與原業主的利益。筆者一時間並未找到此「批定新章」的源頭，於日治時期土地調查時彙編之「清賦一斑」一書亦未找到相關說明。<sup>27</sup>但沒有上級的訓令，地方官諒必不敢斷然實行。對照時空背景，光緒12年(1886)起，台灣巡撫劉銘傳為鞏固財政，如火如荼進行清丈。如其奏稿所言：「今建為一省，財足方可自存。舍維正之供，一聽豪強之私納，而乞濟鄰疆，非政體也」。<sup>28</sup>地方督撫凜於近代國家間競合的嚴苛挑戰，為了有所建樹，勢必先達成財政自主、增加稅收的目標。於是公開承認土地開墾的現實，誘使以往隱藏於業主之下的隱田盡量報丈昇科，如此一來也等於是間接加速閒置土地的開墾。

謝文輝老於訴訟，自然能體會到政策的轉向，所以極盡所能的「呈催」一屢屢催促官府審結。此一訟案又糾纏四年，當中有生員何道中、庄耆曾金清公親出面調解，直到光緒19年(1893)，知縣葉意深依據前述邏輯做出最終判決：「訊得此業，確係謝姓之業。惟地本荒埔，由彭老邦等就近自備工本墾

26 方祖蔭的答辯見案22513-109件，〈新竹縣知縣為遵查詳覆事〉，光緒14年(1888)。方祖蔭扣住謝文輝原契案卷之舉，則見案22513-123件。

27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清賦一斑》，1900。

28 劉銘傳，〈清賦略序七〉，《劉壯肅公奏議》(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關，其越佔誠屬可惡，但非此間就近居民為之墾闢成田，則此地仍一荒埔，所值亦屬無幾。」雖然林治、彭勝等人最初請墾的程序不無瑕疵，但從判決中讓他們僅用相當於買價十成之二、三之銀後取得田業來看，官府在本質上認可了他們墾成的現實。<sup>29</sup>

## 四、訟案文字與圖面資料的進一步解讀

案卷中的八張圖說，本來各有其表達的主題與訴求立場，座向、比例也都不同。若要斷案，應該分別分析每張圖的運用策略與訴說角度。但本文的目的在於盡量提取當中的資訊、呈現地方脈絡，因此先找出北端的三王宮（富美宮）、中間車路顯著的「 $\lt$ 」字形折曲，東西橫互的水圳（相當於今日天府路），聚落北緣的塚山以及西側的蟹仔埔（聚落）作為定位點，參酌其他地圖與航照圖資料（如圖三），再嘗試將其整合、轉繪於年代相近的1904年版台灣堡圖新竹圖幅（如圖五），並進一步綜合解讀。由於比對的過程中，發現台



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1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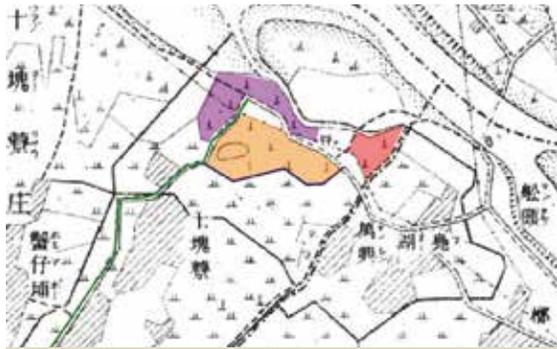


美軍航空照片(1945)

圖3：地景與聚落相對位置對照

資料來源：新竹市百年歷史地圖，檢索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https://gisrv4.sinica.edu.tw/gis/hsinchu.aspx>)

29 案22513-53。相對於相關涉案人林治、彭勝支付買埔地之銀，彭老邦雖為租戶，但「事同一律」。只是因為他是向彭琢成(彭樑材)承典，「並非絕業」，採在合約上加注方式(由官府「批明」)，若承典結束後，彭樑材退還典價時應加入此次判決的「斷款」。



台灣堡圖(1904)



日治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1923)

圖4：歷史地圖套疊後的偏移情形

資料來源：同圖3。



圖5：謝媽愿案涉訟相關人員物業位置與周邊環境

資料來源：綜合淡新檔案22513之各張圖說重繪。各文字來源以不同顏色標示，以存其源。當中宋體字地名為台灣堡圖之地名。

灣堡圖的圖幅與其他圖層有相對偏移的現象(如圖四)。因此相關圖徵在水平平移後，已有相當的落差。因此本文呈現的圖面仍是相對位置的示意。

在更為了解案件發生的地點，以及事件的梗概之後，本文繼續由當中的文字與圖像材料，探討該案與地方脈絡的關係。

## (一) 文字材料的解讀

本案的原告謝媽愿與謝文輝，聲稱擁有砲台腳之業。全案卷中未見完整契字，但書於22513-62圖說之左上方紅色條箋部分。「生」(應為謝文輝自稱)聲稱其先祖於「乾隆四十五年給墾砲台腳之業。道光年間近海一帶漸漸浮復，六股乃向庄官盜給蟹仔埔一帶開墾。」，又云「其被彭姓所佔一帶，始則因沙之飛沒無定，繼則無水，不能開關。迨彭拔元新關水圳，生欲開關……。」在以往翻拍微捲時代，影像轉為黑白，文字往往漫漶難以閱讀；在數位化轉為文字稿時，圖上的文字也不免被忽略。惟有直接瀏覽影像圖檔，才能擷取到相關訊息。這是應用相關材料時應當注意的。

由該件圖說註記可獲知以下資訊：

- 十塊藔當地的初始墾殖年代約在乾隆五十年代之間。不論謝文輝與謝媽愿是否真有同宗之實、原始請墾字據是否正確，至少砲台腳的名稱作為地名的遺產而流傳下來，且地點、年代大致可以銜接。
- 道光年間近海一帶海岸堆積、始有「復浮」埔地開墾之實。
- 所爭埔地之開墾者遭遇飛砂與缺水的考驗，名符其實的「風頭水尾」。直到彭拔元即為彭廷選(譜名祖澤，1826 ~ 1866)興修烏瓦窰圳告成，業主也才靜極思動要有所更張。<sup>30</sup>可知水圳的修建，牽動著地方的利益關係。

再參酌相近年代的其他契券，也可印證謝姓人士早期持有炮臺腳附近產業的證據。如謝天水為了周轉而處分土地產權的三件文書：

30 新竹市文化局 人物誌—彭廷選，檢索自：[https://culture.hccg.gov.tw/ch/home.jsp?id=285&parentpath=0,3&mcu\\_stomize=onemessage\\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1809210042&t=HcccbOne](https://culture.hccg.gov.tw/ch/home.jsp?id=285&parentpath=0,3&mcu_stomize=onemessage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1809210042&t=HcccbOne)。

同治五年 (1866)	立胎借典契字人謝天水，承父遺下埔園一所，坐落土名海口炮臺腳庄，年配納隆恩租谷四升式合四勺，東至橫路為界，西至車路為界，南至胞侄條老園為界，北至地基為界…，外托中引就向與彭圭觀為胎… <sup>31</sup>
光緒四年 (1878)	立胎借典契字人謝天水，承父遺下埔園壹所，坐落土名海口炮臺腳庄，年配納隆恩租谷四升式合四勺，東至橫路為界，西至車路為界，南至胞侄條老園為界，北至自己界地為界…，外者托中引就與族兄能利為胎承典… <sup>32</sup>
光緒四年 (1878)	立杜賣盡根地基契字人謝天水，承父遺下地基壹所，坐落土名海口泡（炮）臺腳庄，東至橫路為界，西至車路為界，南至胞侄條老園為界，北至自己界址為界…，外托中引就與族兄能利出首承買… <sup>33</sup>

再參看被告彭氏相關人等所主張自己合法使用土地的依據，係為道光2年林萬興等六佃向竹塹息庄呈請給照的給墾文件。在相關案件中，該墾殖組織又稱六股佃。當中述及「隆恩餘地附近海墘壹所，東至十塊寮，西至海」「向因海水沖傾，不能成業，興等眾佃均在該處牧牛」「邇年來，暫次浮復，未免容留有來歷不明之人來其地，搭蓋茅屋居住」<sup>34</sup>，從時間序列推斷，可獲知以下資訊：

- 十塊寮以西的海墘，墾殖年代約在道光初年。
- 原來受到海水沖傾之害，隨著海岸堆積而「浮復」。
- 在成墾之前，土地利用方式為放牧。

另依據光緒10年(1884)謝文輝口供：兩造所爭埔地「明係其先祖與謝媽愿之祖父合買，原係乏水，自同治二、三年，所有雇工開田，奈風沙甚大，屢次開出，俱被風沙填塞，任開不成」。後來才由林獅湊成六股開闢此業。<sup>35</sup>謝文輝之言透露出些端倪，當地雖然號稱是乾隆年間給墾，無奈在十塊寮以北、車路以西的地帶開墾不成。偏偏是後來的六股，挾著水利之興才順勢開墾、漸見

31 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100-od-002590840-001-n.txt〉；原文參照國家圖書館整理，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藏品編號2590840。

32 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100-od-002590836-001-n.txt〉；原文參照國家圖書館整理，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藏品編號2590836。

33 國立台灣大學，《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100-od-002590837-001-n.txt〉；原文參照國家圖書館整理，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資料庫，藏品編號2590837。

34 案22513，ntul-od-th22513\_005\_00\_00\_0\_a 道光2年3月(1822)竹塹隆恩庄管事將十塊寮埔地批給林萬興等六佃承墾。其後林獅又于光緒四年將十塊寮庄頭土地賣與彭連。

35 案22513-43，〔口供〕（謝媽愿等七人之口供），光緒10年(1884)。

成效。同治元年(1862)陳士性等將十塊寮庄田園賣與彭順來掌管之〔杜賣盡根絕埔園田契〕<sup>36</sup>、同治4年(1865)陳文勝等將炮臺腳庄田園賣與彭文質、彭文利兄弟掌管之〔杜賣盡根契〕<sup>37</sup>，同治10年(1872)彭培遣(再來)、彭培晚(連生)等購買坐落土名海口什塊寮庄六股份墾契內園埔二所，<sup>38</sup>契約內文全都提及「帶烏瓦礫埤圳水、通流溉灌充足」的優點。

烏瓦礫埤圳之興築，依陳朝龍《新竹縣採訪冊》所記：

烏瓦礫圳在縣北四里。於金門厝溪引水瀦為陂，南行一里折而西，行三里至過溝子莊，又二里至田莊，又二里至雙圈竹園；又於過溝子莊分圳，西北行一里許至萬興莊，折而南，行二里許至頂油車港莊。溉田九十六甲。圳戶年收水租穀一百石零。□□間，圳戶金永和奉官諭開浚。兩圳皆至油車港入於海。

在本案中圖說可看到，在十塊寮聚落東側，水圳較寬大且對照引文所言至萬興莊「折而南者」，應為原來烏瓦礫圳之主幹。向西蜿蜒橫亙十塊寮聚落北方者(相當於今日天府路)，則為支線。對照烏瓦寮圳開關以及彭廷選傳記之口碑，烏瓦寮圳雖然號稱乾隆四十一年(1776)即引金門厝溪之水開關，但其灌溉範圍向西擴及十塊寮一帶且獲致較大的效益，應該得力於彭氏道光二十九年(1849)取中拔貢、歷劫返台之後，自烏瓦寮圳支線再延伸水圳之功，並於咸、同年間起逐漸看出收效。

## (二)圖說材料的解讀

從地名的角度而言：

1. 原告口口聲聲自稱居住炮台腳庄，但時人多半傾向說明當地是十塊寮庄。原告此舉可能是為了強化當事人與原來墾業的地緣關係，以營造一種與契字相符的印象。另從圖說看來，22513-062的圖幅正中央位置

36 案22513-18，〔杜賣盡根絕埔園田契〕（陳士性等將十塊寮庄田園賣與彭順來掌管），同治元年(1862)。

37 案22513-19 〔杜賣盡根契〕，同治4年(1865)。

38 案22513-30 〔杜賣盡根契〕（彭培遣等將十塊寮庄田園四段賣與彭樑材掌管），同治10年3月(1871)。

黏附的細長紅色箋條，強調「謝家一帶地基如嘉慶間給盧家、道光間給孫家等，有契可考」，也是藉由差役現場勘查時表達、將說法載於案件之中，以表達其管理物業的正當性。

2. 時人的認知(繪圖者)大概知悉有舊炮臺，但精確位置「今忘」，或者位置不一。
3. 聚落牛埔庄的位置，與其他田野調查資料吻合（土地申告書、其他文獻標示當地地名多以「鳧湖」為主，但訪談卻是以「牛埔」較為人知）。
4. 聚落「萬興庄」的得名，應與當地原來坐落有林萬興厝有關。

從地景的角度而言：

1. 圖面多處可見風積地形(沙丘、沙墩)的存在與概略分布（如圖6）。十塊寮聚落東側與萬興庄交界的沙山地形十分清晰。<sup>39</sup>丈界四至長寬單位以「戈」計算。<sup>40</sup>



圖6：清丈魚鱗圖中的沙山

2. 雙方相爭的界線：南北向新車路，約為今日延平路往南一帶。往南寮道路，可能是東南—西北向通往南寮街的道路。
3. 墓塚位於聚落的邊界，且為嫌惡設施，易於辨認、定位。如三王爺宮周遭的墓塚，在1920年代地圖中大致變為田地，埋葬區域收束至富美宮東側、南寮國小對面之公墓。料想應是受到明治37年以後開始清塚的影響。

39 案22513-63〔圖說〕（十塊寮庄彭林謝三家田業經丈甲數圖說）。

40 陳慧先，〈「丈量台灣」—日治時期度量衡制度化之歷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2008。

響。<sup>41</sup>對照1945年空照圖，墳塚範圍往東南移動的趨勢則更為明顯。

4. 在彭春連厝旁邊有「營弁徐讚彪」字樣，應是原有營汛—海口塘的駐地。案卷中原告口供也有提及彭春連「其業因築營盤，廢去將半」。從原圖也可看到木柵或刺竹的圍牆，與民居顯有差異（如圖7）。



圖7：清丈魚鱗圖中的彭春連產業與徐讚彪所處營盤（局部）

資料來源：同圖6。

### (三)綜合討論

從土地開發與聚落形成的整體分析角度而言，十塊寮當地入墾可追溯至乾隆四、五十年間，因地緣關係得有炮台腳之名。相對於在頭前溪畔第一線的聚落、如「前與大店莊接壤，後以舊港溪為背」的船頭莊，因明治32年(1889)洪水沖沒，造成「溪橫門前」，居民於是遷徙往大店、糠榔二庄。<sup>42</sup>十塊寮的位置可說較不受水害威脅。但靠近海口至頭前溪南岸一側的情形，仍是風頭水尾、開闢不易。參閱淡新檔案圖說乃至於對照(本文圖5)的聚落分布，十塊寮聚落的人口相對稠密區，實際上坐落在距離北方的沙山有一段距離，是在車路與水圳交會、相對較為內陸的位置，相當於今日延平路與天府路交界以南地帶。在橫亙此區的水圳以北，直往頭前溪畔一帶，也就是原炮臺的大概位置，分布著塚山、沙墩，暗示其原來居住條件的相對匱乏。道光年間浮復地狀態的陸續穩定，以及咸、同年間水利條件改善，「荒埔成田」，使當地的土地利用呈現不同的風貌。

41 〈新竹通信 墳墓地遷徙者須知〉，《台灣日日新報》，1904-05-18，第4版。

42 〈滄桑之變〉，《台灣日日新報》，1900年8月26日，第6版。

在十塊藔以東發展的彭氏族人，挾著先前開發累積的資本，向西發展擴張的態勢明顯，由點成線而成面。也才有後來謝媽愿眼見「六股」開闢成功，心有不甘，憤而爭訟所引發的洋洋灑灑一連串訟案。謝氏在訴訟過程中幾次攻擊彭氏「丁多族大」「在地巨族」。<sup>43</sup>案卷中的涉案人有部分具親戚關係，但背景平凡，無法論斷彭氏在當地是否發展出強宗大族的密切連結。不論謝氏的說法是否只是藉口或某種技巧，但也不能忽視彭氏在當地發展的繁盛情形。至於往南寮西側大路、蟹仔埔西側的石頭埔，光緒年間圖說的口吻稱其當時已開發成田。考慮當地水利未及、開發條件更劣，因此論斷成墾的年代時，也許要推遲至咸、同年間。

## 結論

本文藉由比對淡新檔案案卷內容、契字與圖說，初步釐清了十塊藔與炮臺腳的淵源。其次，以往的研究者困於自然環境與土地開發時間點的變動，難以運用淡新檔案圖說的附帶資訊。但由於本案的特殊性質，藉由整合文件與圖面上的資訊，重新繪製成圖，汲取出諸如地景、地貌與聚落間的關係資訊，供有志者參考。也試著釐清十塊藔等聚落中心的形成，始於乾隆末葉，但受限於自然環境影響，缺水地帶的開發可能晚至咸、同年間才有起色。最後，本文以單一案件解析，雖不能以偏概全論斷晚清司法訟案的運作。但從「原業被人墾闢已逾六年之外者，即不准管業」這條命令的運作，可以看出當時方面大員亟於改善財政收支，直接挑戰有名無實的「失墾荒埔」業主與「業憑契管」的俗世價值，也左右了地方官的斷案心證。

43 見案22513-23謝媽愿供之陳請、案22513-8謝媽愿口供。

## 附錄一：乾隆台灣輿圖所見炮臺

位置	地點	補充說明
大雞籠城	今日基隆和平島	
紅毛炮臺	今日淡水紅毛城	
海口汛(竹塹城)旁之炮臺	今日新竹南寮一帶	
水裡汛(彰化城)旁之炮臺	今日龍井濱海一帶	
鹿仔港汛防之炮臺	今彰化鹿港濱海一帶	康熙23年(1684)，設汛
三林汛旁之炮臺	今彰化芳苑鄉濱海一帶	至乾隆中，海豐、三林港俱淤塞。惟鹿港最稱利涉(彰化縣志)。 三林港汛，在邑治西南四十五里，兵房六間，防兵二十名。按三林港汛現在番仔挖港，商船輻輳，宜增兵駐防；與海豐港汛互相聯絡。
海豐港汛旁之炮臺	今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	康熙23年(1684)，設汛
臺仔空汛旁之炮臺	未詳，或為雲林元長、台西以西一帶	
笨港汛旁之炮臺	今嘉義、雲林北港一帶	
台灣府城城外之炮臺	台南市	
岐後汛旁之炮臺(鳳山縣)	今日高雄旗津	1719年(清康熙58年)
茄藤港水汛旁之炮臺	今日屏東林邊一帶	

資料來源：本文參考乾隆台灣輿圖、彰化縣志、諸羅縣志、台灣府志等後自行整理。

## 附錄二：訟案人物關係表

### 第一次：同治初年至同治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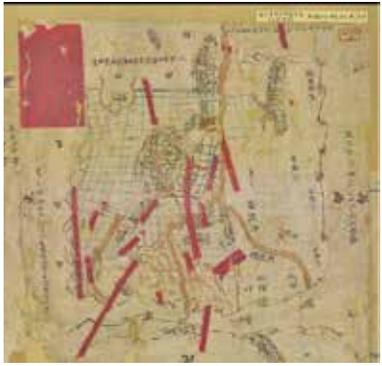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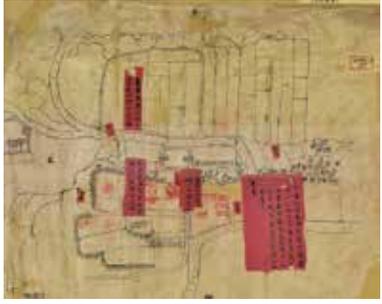
原告	主張	判決
謝階蘭 · 承管炮台腳庄埔田 · 赴考病故 謝媽愿 · 親族	前被林獅即伊侄林治、彭文質即伊侄彭春蓮全彭勝、彭再來等合夥佔奪	十塊寮歸愿管業，附近沙崙歸獅管業，荒埔丈量均分，兩造具遵，立界完案

## 第二次：光緒十年至光緒十九年

原告	被告	自陳涉案情形	原告對被告的指控
<p>謝媽愿(同安屬)</p> <p>〈原籍光緒10年稱同安縣〉，光緒15年口供又稱漳浦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住十塊蔡/首保炮台腳庄</li> <li>行船度活(出外行船)</li> <li>父謝乞</li> <li>承祖父於乾隆四十五年買過十塊蔡炮台腳田業一段三處，東至彭振彩、西至車路、南至彭振彩、北至炮台腳各為界</li> </ul>	<p>林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住衙門口，生理傭工度活(挑販度活)</li> <li>胞伯林獅</li> <li>祖父林萬興遺置西勢庄埔業一所，乃係六股開闢成田</li> <li>伯母林蘇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十塊蔡庄沒有田業，因謝文輝與林蘇氏互相爭佔界址被牽扯，那林蘇氏係是小的叔孀，已經分家有十餘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林獅田業在蟹仔埔，東至車路為界。小的田西至車路為界，被林獅霸佔有壹甲三分，致界址不符，其尚有荒埔，被彭文質們霸管</li> </ul>
	<p>林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門外</li> <li>母林蘇氏</li> <li>做小生意度活</li> </ul>		
	<p>彭春蓮(彭春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母彭陳氏</li> <li>彭文質之侄</li> <li>彭文質與彭文利為兄弟</li> <li>耕種為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虎踞佔耕</li> </ul>
<p>謝文輝(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安縣</li> <li>叔祖謝裁，與媽愿之父謝乞開墾成業</li> <li>生員</li> </ul>	<p>彭陳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夫彭文利，與彭文質為兄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購置六股份內田園各壹所</li> </ul>	
	<p>彭老邦(彭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籍同安</li> <li>住海口庄</li> <li>現住十塊蔡庄</li> <li>住蠟仔埔庄</li> <li>族姪為生員彭樑材</li> <li>承典彭樑材田業耕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來由父於光緒四年向彭樑材承典什塊蔡田業</li> <li>該業亦與謝文輝田毗連，以車路分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虎踞佔耕</li> <li>敢於堂斷之後，將圳下所墾成者，概行翻犁，謂彼另有字據</li> </ul>
	<p>彭樑材(彭琢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籍同安</li> <li>在城教讀</li> <li>生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列名於隆恩息庄田園地基租冊</li> <li>於同治拾年參月間，憑中明買彭培遣等及彭連生等水田上、下共肆段</li> <li>光緒七年招族叔彭老邦墾拾塊蔡庄西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彭琢臣於方前憲任內，被人控告多案，逃在廈門，功名詳革在案。</li> </ul>
	<p>彭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籍同安</li> <li>住十塊蔡庄</li> <li>與彭老邦為堂兄弟</li> <li>網魚度活</li> <li>父彭順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在十塊蔡，與謝家毗連/業在車路西，向六股買的</li> <li>這舊車路係是透十塊蔡，新車路係是透南蔡，那謝文輝舍舊車路而圖佔不遂</li> <li>於同治年間買六股中央田業一段，址在十塊蔡，東至彭春蓮、西至消溝、南至大圳、北至溪墘各為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虎踞佔耕</li> </ul>

## 附錄三：本案圖說列表

件 (編目 序號)	案卷 歸屬	時間	提出/ 描繪者	摘要	圖面
7	4 之附件	光緒 10年 4月	林 蘇氏	林蘇氏為欺寡越佔架詞制陷恩 准吊卷驗明圖契飭提究誣以做 惡習事  合亟抄粘契白、圖說，訴乞青 天大老爺新政…	
10	9 之附件	光緒 10年 4月	官 差	謝媽愿為越界糾佔藐斷霸耕恩 迅催集訊究事  ->徐 批：案經催傳，候限差 速即查勘繪圖，傳集訊斷。圖 附。	
20	17 之附件	光緒 10年 5月	彭 陳氏	彭陳氏、彭勝為聽唆混控牽涉 無辜叩乞察核究誣以警棍惡以 安農業事  粘連契白、圖說，呈乞青天大 老爺明察秋毫	
60	59 之附件	光緒 12年	謝 文輝	生員謝文輝為俾免彭勝等混指 該埔地業已繪具圖說粘繳呈請 新竹縣知縣方祖蔭詣勘定界歸 管  合粘圖說，稟請公祖大老爺灼 微知著，恩准按圖詣勘，定界 歸管	

件 (編目 序號)	案卷 歸屬	時間	提出/ 描繪者	摘要	圖面
62	61之附件	光緒12年8月	謝文輝	【稟】官總頭役倪源為已帶同兩造前往控爭處所勘繪圖說稟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電察  左上角貼附謝文輝之紅箋	
63			官差(丈界委員)		
85	84附件	光緒13年4月4日	官差(倪源)	官總頭役倪源稟為遵飭定界不遵據情稟覆事	
16	15之附件	光緒16年4月	官差	生員謝文輝為彭勝等踞地霸佔屢斷屢翻呈請新竹縣知縣沈茂蔭飭提到案定界起耕歸管	